

[晚报锐评]

莫以扬善之名绑架他人

□ 首席评论员 吴龙贵

据新京报报道,近日,浙江杭州一名男子跳河拼命救下一名女子,却遭被救女子反手举报。他表示,由于是首次救人,希望记录善举并获得网友认可,于是次日便将路人拍摄的模糊视频上传至社交平台。不过,他等来的不是期望的赞许,而是视频发出不久后,被救女子联系他要求删除视频。而他还在犹豫时,平台的下架通知便紧随而至,对方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进行了举报。

好心救人,最后反被举报,这事搁谁心里都会委屈,所以男子的沮丧完全可以理解。许多网友也对男子的遭遇鸣不平,认为被救女子不懂感恩,甚至指责其“恩将仇报”,这似乎又是一起“农夫与蛇”的故事。

但其实如果我们足够冷静,不被网络情绪裹挟,就会发现,大多数网友包括见义勇为的男子,实际上混淆了概念,那就是被救女子的举报,针对的并非男子的救人之举,而是他上传救人视频的行为。倘若前者,当然可以理解为恩将仇报,甚至是不可理喻。但事实并非如此,被救女子以“侵犯肖像权”为由举报,并无不当,这是维护个人权利的正当之举。

从报道中也可以看到,女子的做法其实有礼有节,她先是提醒了救人男子撤下视频,但其“还在犹豫”,这个举动可以理解为不想撤下视频,她才向平台举报。所以这个“举报”,多少和救人男子自身的行为有一定关系。

见义勇为之所以值得赞扬,就在于它是不求回报的,准确地说是不会主动寻求回报的,目的纯粹性决定了行为的正义感。有人可能会说,救人者不图财不图物,甚至不要你说声“谢谢”,只是把路人拍的视频上传到网络,你又不损失什么,怎么不可以呢?其实回报有很

多种,可以是钱财,可以是荣誉,以“我救了你”为由,要求他人让渡一部分个人权利,这同样是索求回报。而任何一种索要回报,都有可能让原来善良的行为打折甚至变味。

另一个问题在于,救人男子上传视频,可能是希望让更多人看见,从而让爱心和善意传递下去,弘扬社会正气。但初衷的良善,并不意味着程序和结果正义。未经他人许可,侵犯别人的肖像权等权益,是违法行为,在价值排序中,法律永远高于道德,即便是为了宣扬义举,也不能无视他人的肖像权。无论是当初被要求撤下视频时的犹豫,还是事后将自己的遭遇诉诸媒体,某种程度上似乎都有道德绑架的意味,这不得不说是整个事件中的一个小小的遗憾之处。

不能以扬善之名绑架他人,同样道理,我们也不应该因为有这样一段不那么愉快的插曲,吝嗇我们对救人者见义勇为行为的掌声和赞美。救人男子自述称,当时发现她落水后就跳入冰冷河水施救,而河底的碎石致其脚部多处划伤,救人后他独自就医并注射破伤风针。这份勇气和付出,值得被看见和被回馈。但从公开报道中,我们并没有看到被救女子有所表示,全程表现给人感觉过于平静和理性。

不知道,这是不是救人者执意要上传视频的原因,但有一点必须明确,扬善很多时候更应该是被助者的道德义务。这也许无法从法律和制度层面加以强制,但我们每个人的内心都希望这份善良被点亮,并照射到更多人。下架争议视频,并不会影响人们见义勇为的热情,真正让人心寒的,是那种“事后拂衣去”的淡漠。

[读者来论]

微信朋友圈不是个人情绪垃圾桶

□ 李英锋

今年5月的一个晚上,周某与王某在KTV发生冲突,遭王某辱骂推搡。经派出所调解,王某赔偿周某3000元。调解结束后,王某在微信朋友圈发布调解过程中偷拍的周某照片并配文“给你的三千元花完了吗”,同时在评论区曝光周某手机号;王某还发布了一条朋友圈聊天截图,暗示周某从事不正当行业。周某将王某诉至浙江省平湖市人民法院。平湖法院判决,王某在微信朋友圈以公开方式向周某道歉,并赔偿周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000元,支付周某律师代理费2000元。(10月19日《法治日报》06版)

王某与周某发生冲突后,虽经派出所调解结案,但王某依然对周某非常不满,遂在微信朋友圈发布相关暗示性信息,对周某进行侮辱、诽谤,以达到泄愤的目的。王某自以为在自己的朋友圈泄愤很隐蔽,不是什么大事。殊不知,朋友圈不是个人的一亩三分地,不是绝对密闭的私人空间,更不是法外之地。在朋友圈胡说八道,蹂躏了法律底线,侵犯了他人合法权益,同样要承担法律责任。

平湖法院审理的这一案例,既在个案中维护了相关当事人的权益,让任性“发言”者付出了必要的法律代价,也进一步厘清了微信朋友圈的空间属性,划清了朋友圈的发言边界,具有普遍的警示教育意义。

微信朋友圈虽然形式上属于个人空间,但其信息传播具有多元性、复杂性、广泛性、不确定性等特点。朋友圈的部分好友私人性质较强,但也有些好友属于开放性质的网友,有的好友就是陌生人,且好友也可能对朋友圈信息进行二次、三次甚至多次传播。这就意味着,一个人在朋友圈公开发布相关信息后,信息不一定会被框定在私密的朋友圈范围内,有可能会被扩散到朋友圈之外的网络空间。

就此而言,微信朋友圈具有一定的公共空间属性,不是个人的网络后花园,不能成为个人随心所欲的情绪垃圾桶。人们当然可以在朋友圈吐槽,可以“怼”,可以宣泄情绪,可以表达不满,可以质疑批评,甚至可以投诉举报、检举揭发,但不能罔顾事实,不能违背公序良俗,不能违法,不能触碰文明底线,不能侵犯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王某错就错在,没有看清微信朋友圈的法律属性,没有守住朋友圈的发言边界,在好友数量高达1509人的朋友圈发布的信息具有明显的关联性、指向性,且信息内容带有侮辱、诽谤性质,侵犯了周某的名誉权,拉低了周某的社会评价。王某承担道歉、赔偿的民事责任,实在是罪有应得。此案对王某是一个教训,对他人而言则是一记警钟。

[新闻漫评]

快递骗局

广州市民陈先生(化名)最近遇到件怪事——自己没在网上买东西,却突然收到一条带联系电话的快递短信,称“有问题可咨询”。“我打回电话,对方说自己是某平台客服,说我不小心开通了直播功能,以后每个月都会扣费。”陈先生一着急就问怎么办,对方说能帮忙取消,但要按他的指引操作。随后陈先生被诱导下载

了名为“志汇通 7”的App,没等反应过来过来,银行卡里的7000元就被转走了。又到“双11”购物旺季,大家忙着加购物车时,骗子也盯上了“快递”这个幌子,对于这类新型骗局一定要小心!(10月18日光明网)

点评:不明链接不要点、陌生软件不要下、屏幕坚决不共享,这个“三不准”原则一定要记牢。 ——迎风奔跑



分类信息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53-0030

云南省级媒体《春城晚报》

刊登热线:

0871-64110112

本栏目中的链接、信息和其他第三方内容,仅为提供更多信息之目的,不代表本报刊对其内容的认可或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由信息提供方负责,读者应自行判断其适用性,并承担所有风险。

瑞丽市宇鸿建材店遗失公章(编码:6331002005341),登报作废。

云南致波营业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行为富滇银行(账号:917031010003971457)的预留印鉴去法定代表人詹清私章一枚,登报作废。

商铺出租 1.大羊巷31号一楼一底(计租面积36.5平方米);2.丰宁小区38幢19-20(计租面积15平方米);3.凤嘉街149号附4号(计租面积26.7平方米);4.凤嘉街149号附5号(计租面积23.5平方米);5.凤嘉街149号附6号(计租面积23.5平方米);6.凤嘉街149号附7号(计租面积23.5平方米);7.凤嘉街28号平房附2号(计租面积12.8平方米);8.凤嘉街28号平房附3号(计租面积14.6平方米);9.虹山北路10号附6号(计租面积36.43平方米);10.华山东路82号(计租面积48.6平方米);11.江东二期27幢2单元1-2(计租面积70平方米);12.金色家园46号(计租面积40平方米);13.锦兴苑附3号(计租面积14.9平方米);14.南华小区8幢13号(计租面积68.71平方米);15.南苑小区金乐园27幢104号(计租面积71.43平方米);16.文林街144号(计租面积251.2平方米);17.文林街150号附3号(计租面积28.5平方米);18.文林街150号附4号(计租面积23平方米);19.西昌路382号附2号(计租面积23平方米);20.西昌路382号附3号(计租面积23平方米);21.西昌路382号附4号(计租面积23平方米);22.西昌路382号附5号(计租面积28.8平方米);23.圆通街张家巷夹道巷三角平房(计租面积21平方米);24.圆通街张家巷平房1号(计租面积25平方米);25.螺峰街12号(计租面积44平方米);26.螺峰街12号附1号(计租面积40.38平方米)。以上出租房屋按照市场评估价议价。 联系电话:0871-65322516

施工公告
因G5601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杨林隧道村砌病害整治工程需占道施工,施工期间杨林隧道将改为单车道通行。计划施工日期: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第一阶段:杨林隧道右幅(嵩明往宜良方向),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1月30日;第二阶段:杨林隧道左幅(宜良往嵩明方向),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月20日。请广大司机师傅提前选择出行线路,如在施工期间行驶到上述路段,按照现场标志提示通行,遵守交通法规,服从现场保通人员指挥,文明行车,确保施工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公告单位:中铁十八局昆明绕城高速公路东南段A3工区经理部
昆明东南绕城高速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高速公路交巡警支队晋嵩大队
云南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昆明支队高速公路二大队
2025年10月20日

李冰遗失云南艺术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的昆明市云南艺术家园B-C-132车位购买发票(增值税普票)1张,发票号:23025377,价税金额:155000元,登报作废。

云南永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昆明自贸区第一支行,账号:53050110088700000266,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K4CD389,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7310035467501),因公司保管不善遗失公章一枚,现登报作废。

云南海瑞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遗失预留在中信银行昆明北辰支行(账号:8111901013000508173)的印章公章、财务章、法人(宋继红)私章各一枚,登报作废。

刘莎遗失云南省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开具的租房押金收据一张,时间:2022年7月28日,金额:16692.48元,声明作废。

云南翔懿商贸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11MA6PF70660),发证日期:2021年3月16日,登报作废。

云南京桥管理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码:5301003359355),登报作废。

注销公告
昆明科技扶贫致富培训学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5301027414839949)住所:昆明市昆师路2号昆明学院4号教学楼3楼,法定代表人:顾伟,本单位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理事会决议注销,并成立清算组。请单位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单位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昆明科技扶贫致富培训学院清算组
2025年10月20日